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蓝宝石材料业务的实际情况，将“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和“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4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32,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03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29,97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9.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731.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26 号）。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34,589.53	2018 年 6 月 30 日

2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扩产项目	40,103.1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13,037.9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年产 30 台/套高效晶硅电池装备项目	25,038.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16,962.32	-
	合计	129,731.00	-

二、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及变更情况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扩产项目”、“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年产 30 台/套高效晶硅电池装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公司将“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扩产项目”、“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年产 30 台/套高效晶硅电池装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扩产项目”变更为“年产 6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宁夏）”，新项目建设期 15 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将“年产 30 台/套高效晶硅电池装备项目”变更为“高端装备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新项目建设期 2.5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34,589.5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年产 6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宁夏）	40,103.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13,037.9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高端装备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	25,038.08	2024 年 3 月 31 日
5	补充流动资金	16,962.32	-
	合计	129,731.00	-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34,589.53	12,009.73	34.72
2	年产 6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宁夏）	40,103.10	-	-
3	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13,037.97	6,408.44	49.15
4	高端装备精密零部件智造项目	25,038.08	18,786.49	75.03
5	补充流动资金	16,962.32	17,053.07	100.54
	合计	129,731.00	54,257.73	41.82

2、本次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和“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本次调整部分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公司自 2013 年 6 月成立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2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4 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 亿元。

公司自 2014 年 5 月成立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截至目前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2 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28 亿元，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0.64 亿元。

2018 年至 2019 年，在蓝宝石材料价格下行、制造成本较高以及行业需求增长缓慢的大背景下，公司放缓项目投资进度，已建设产能根据订单情况逐步投产。与此同时，公司对设备及工艺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不断完善大尺寸蓝宝石晶体的长晶及加工的技术和工艺，建立了从长晶到切磨抛环节的生产能力，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和成本优势，打造了蓝宝石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近年来，随着蓝宝石材料成本的不断下降，蓝宝石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不断增加，包括智能手表表镜及后盖、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摄像头保护镜片、指纹识别镜片、保护盖板等零组件，市场呈现出旺盛的需求态势，预计未来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此外，蓝宝石作为优质的 LED 衬底材料，随着 Mini LED 为代表的新型显示技术出现，蓝宝石材料也有望打开新的市场空间。

根据目前蓝宝石材料技术、业务及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继续按计划投资建设“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和“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并将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00 万 mm 蓝宝石晶棒生产项目”和“年产 1,200 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蓝宝石材料业务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利于更科学有效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和把控，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范建设早日达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投资进度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谨慎做出的决定，仅涉及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总额、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